

2021年度 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市属（含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出资人职责，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3、根据市政府授权，决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处置等重大事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和资金收缴管理。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5、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加强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牵头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工作。负责中央、省属落户益阳的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破产改制的协调服务和党务关系的对接工作。

6、负责所监管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建设、思想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7、负责建立和完善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的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监控制度、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履行对国家出资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11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产权管理科、资本合作科、企业发展改革科、考核分配科、信访稳定科、资本收益与财务管理科、人事科、监督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设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党建工作部）、工会、驻市国资委纪检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国资委（机关）、益阳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0.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700.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0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增长，各项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自然增长。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97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1,3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0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增长，各项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自然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33万元，占7.96%；卫生健康支出127.97万元，占7.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33.2万元，占78.4%；住房保障支出101.5万元，占5.9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597.5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02.9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

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办公支出等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支出43.54万元，主要用于改制、央企对接、创卫、国有资产管理、维稳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费用支出等方面；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56.93万元，主要用于湖南工具厂留守处人员工资及遗留问题处理经费开支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4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62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97.64%，主要是：一是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增长；二是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方案》（益财预〔2020〕244号）文件深化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改革要求，市直行政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执行2.5万元/人·年、1.5万元/人·年的标准，将原补充机关运行经费不足的“业务工作开展经费专项”调整为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79万元，主要是2021年城市信用资产办合并到市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用于召开会议等；培训费预算4.3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00.5万元，基本支出1,597.5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02.9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一

[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xls](#)